

# 民政部部署开展 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总结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路、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经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同意,8月18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坚持机制创新、坚持强化基层能力的原则,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通知》明确,示范创建以县(市、区、旗)及直辖市的区(县)为主要对象,通过自愿申报、初步推荐、全面创建、省级评价、评估核实、公示命名的程序确认,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示范创建中要突出政治标准和创建质量,严控数量,优中选优,首次示范创建拟命名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不超过150个。

《通知》指出,各地要对照《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达标体系(试行)》中关于思想引领、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机构建设、队伍建设等11个方面76项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创建标准,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

确保示范创建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任务,着力突破重点难点,使示范创建成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重要抓手。要通过制度创新、政策倾斜、服务拓展等方式,强化保障措施和工作能力建设。要坚持精耕细作,不搞花架子,不打绣花拳,实实在在提升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选树一批基础扎实、工作过硬、亮点突出、经得住考验的示范地区。

《通知》还设定了“负面工作清单”,建立退出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每年对已经获得“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称号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对工作不达标或发生重大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或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其示范称号,确保示范创建活动的权威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据民政部网站)

## 最高检: 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专门设立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规范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职责。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知》指出,加强个人信息公益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强化法律监督的必然要求,要深刻领会个人信息保护法设置公益诉讼条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检察履职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大办案力度,推动公益诉讼条款落地落实。

《通知》明确,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应突出重点、从严把握以下方面:生物识别、宗教信

仰、特殊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重点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100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应当重点保护;对因时间、空间等联结形成的特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加强精准保护。

《通知》强调,要构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办案流程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各级检察机关要用足用好《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中关于调查核实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借助公安、工信等部门的专业技术

力量,完善检察技术人员参加公益诉讼办案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加大自办案件和对下指导力度,采取上级院交办、督办、领办等方式,以检察一体化应对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

《通知》要求,要延伸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积极稳妥办理涉及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相关案件,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探索,加强学习宣传,积极营造推进个人信息公益保护的法治环境。(据《检察日报》)



## 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关停 2021年第五批13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

近日,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发力,精准打击,依法关停了2021年第五批13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新媒体账号,清除了有关关联网页。

自今年3月20日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的网站进行排查,分批次关停了43家仍在运营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其开办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进一步夯实了线下打击整治成果,巩固了线上线下治理闭环。

此次的关停涉及全国乡镇长联谊会、全国名人书画艺术界联合会、全国政府法律服务联盟、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中国区块链应用研究中心等13家已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民政部将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强网络监测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坚决铲除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对于性

质恶劣、屡教不改的非法社会组织发起人,还将提请工信部门依法纳入违法互联网站(主办者)黑名单。欢迎社会各界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通过“投诉举报”栏目,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信息、主要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的线索信息。

### 附:2021年第五批被关停网站的13家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1. 全国乡镇长联谊会
2. 全国名人书画艺术界联合会
3. 全国政府法律服务联盟
4. 全国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联盟
5. 全国健康养殖工作委员会
6. 全国生态建设委员会健康安全战略委员会
7. 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
8. 中国区块链应用研究中心
9. 中国恒天会跆拳道教育馆
10. 中国功能农业发展联盟
11. 中国富硒产业发展联盟
12. 中国清洁行业服务企业国家等级资质评定中心
13. 清洗行业技术能力鉴定指导中心

(据民政部网站)